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六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劉育杰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百萬買宅，千萬買鄰！--淺談鄰居噪音侵害之反制手段.....	2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及憲法法庭判決】	7
一、憲法法庭判決.....	7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7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7
二、行政函釋.....	8
(一)法務部： 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時，其出資額即已成為遺產之一部分，包括的移轉於繼承人，於分割遺產前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民法第 1087 條規定，該因繼承取得之有限公司出資額雖為公司共有，仍為其特有財產	8
(二)法務部： 有關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署後，雙方達成協議以分期繳納積欠之稅款及罰鍰相關疑義之說明	9
三、最新修法.....	10
總統令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10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百萬買宅，千萬買鄰！--淺談鄰居噪音侵害之反制手段

文 / 劉育杰律師

藝人隋棠前一陣子因擾鄰居爭議登上新聞版面，其遭鄰居控訴放任小孩於就寢時間在家中跑跳影響居住安寧¹，對此隋棠則於臉書發了一篇千字文反駁鄰居的指控，並表示爭議將交由法律程序解決²。嗣根據新聞報導³，由於當時隋棠鄰居是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且於雙方調解不成立後並未再接續提出民事訴訟，因此隋棠與鄰居間的噪音爭議到此暫時告一段落。然而，在這個物價不斷飆漲，房價所得比也節節攀升的高房價時代，除了「百萬買宅」應修正為「千萬買宅」之外，民眾難以透過搬家或換房的方式擺脫惡鄰的糾纏，更顯得友好鄰居的重要性，因此本文將簡述面對鄰居噪音侵害時可能得以採取的反制手段。

一、噪音之分類

噪音管制法於第 3 條⁴及第 6 條⁵分別明文：「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將噪音區分為二，前者係指受噪音管制法所規範之聲音，如常見的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活動⁶，或是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所發出⁷，且違反「噪音管制標準」所定的管制音量之聲音而言；後者則是因聲音不具持續性或不易測量等特性，無法直接適用「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管制音量及測定標準的聲音，如動物吠叫聲、住戶跑跳、拖拉桌椅所發出之居家生活行為產生的聲音，通常又稱為「近鄰噪音」。

¹：「【我家惡鄰是隋棠】放任小孩深夜奔跑嬉戲 隋棠遭控噪音擾鄰」，網址參照鏡周刊網站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206soc001/>，最終瀏覽日：112 年 4 月 17 日。

²：隋棠 Sonia Sui 臉書粉絲團頁面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730521961764515&set=a.263243738492342&locale=zh_TW，最終瀏覽日：最終瀏覽日：112 年 4 月 17 日。

³：「豪宅噪音之亂！隋棠和鄰居都不告了 北院不再開庭」，網址參照中時新聞網網站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225001875-260402?chdtv>，最終瀏覽日：112 年 4 月 17 日。

⁴：噪音管制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⁵：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⁶：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燃放爆竹。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⁷：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1 項：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二、不同噪音之處理方法及其法律依據

首先，噪音之處理方式固然不限於向環保單位陳情、請求管理委員會制止、報警或提起訴訟等法律手段，尚可透過進行隔音工程達成一定的減噪抗震效用，甚至有部分民眾會使用坊間「震樓神器」，透過以暴制暴、互相傷害的方式迫使鄰居降低噪音。然值得強調的是，所謂「震樓神器」是指一種可安裝於屋內天花板或地板上的馬達器具，透過將馬達運作時產生的震動及噪音向外傳遞，使鄰居受到震動噪音的干擾，惟使用「震樓神器」反制鄰居噪音侵害的行為已經多則法院判決認定屬違反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70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487 號刑事判決可考，故有關此類與鄰居間的噪音侵擾爭議，仍應依循正當且合法的法律程序妥適解決，以下謹就可能得採取的手段進行說明：

(一) 噪音管制法第 3 條所規範之「噪音」：

經查，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⁸以及第 9 條第 2 項⁹所授權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以及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¹⁰，略將噪音管制區劃分為第一類至第四類¹¹，並明文各類管制區於各時段區間應遵守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倘噪音行為人有逾上開規範所定的音量標準或管制標準值，民眾可向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保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保局）陳情，環保局並可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¹²或第 24 條¹³處以行為人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若噪音行為人未予遵守，主管機關可

⁸：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⁹：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 項：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¹⁰：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查詢」，網址參照 <http://noisemap.gov.taipei/>，最終瀏覽日：112 年 4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網址參照 <https://www.epd.ntpc.gov.tw/Article/Info?ID=348>，最終瀏覽日：112 年 4 月 17 日。

¹¹：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2 條：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¹²：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¹³：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按次處罰，甚至可令行為人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

次查，若噪音行為人為同公寓大廈的住戶，且公寓大廈並設有管理委員會時，民眾並有機會援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¹⁴的規範，以住戶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等行為為由，請管理委員會依照同條第 5 款¹⁵規定制止噪音行為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¹⁶。

(二) 非噪音管制法第 3 條所規範之噪音（如噪音管制法第 6 條所明文「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近鄰噪音」）：

關於此類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由於其性質難以透過聲音測量設備予以數據化，無法直接適用「噪音管制標準」或「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規範的音量標準或管制標準值進行判斷，故噪音管制法於第 6 條明文此類近鄰噪音應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而非如同一般噪音由主管機關環保局所管轄。

復有關近鄰噪音的處理方式，除同樣可請求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制止噪音行為人，並請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外，民眾尚可報警請行為人所在地的警察機關到場處理，經警察機關認定行為人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礙公眾安寧時，得由警察機關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本文及第 3 款規定¹⁷對噪音行為人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以遏制行為人製造噪音之行為。

三、排除噪音侵害訴訟及困境

(一) 排除侵害訴訟之請求權基礎：

如果前揭手段皆無法有效制止行為人持續製造噪音，民眾另可考慮向法院提起「排除侵害」訴訟，並可依據個案情況向噪音行為人請求賠償居住安寧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值得說明的是，「居住安寧」雖非民法明文列舉的人格權法益，然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已闡明其法律見解認為：「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

¹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¹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¹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本文及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¹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本文及第 3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是「居住安寧權」已屬法院實務所肯認的人格利益，因此民眾仍得其居住安寧遭噪音行為人不法侵害，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請求權基礎則為民法第 793 條¹⁸、第 18 條¹⁹、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²⁰以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²¹等規定。

(二) 排除侵害訴訟的難題：

次查，此等排除噪音侵害訴訟雖非罕見，且不時並有法院判決認為噪音行為人已侵害原告民眾的居住安寧權，命行為人應排除噪音侵害並應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相關判決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53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然而，更多的是原告無法於個案中舉證被告確實有發出噪音²²，或無法證明該噪音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的範圍²³，或因噪音與損害間無因果關係²⁴而遭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的案例。

詳言之，原告在排除噪音侵害的訴訟中負擔證明被告確實有發出噪音乙事的舉證責任，惟噪音行為人究竟何時會發出噪音實為原告所難以預測，更遑論原告能將噪音清楚記錄。況且，原告除需證明有噪音之外，更需舉證該噪音確實為被告所製造或發出，惟大樓本身即可能因「水錘效應」或「共振原理」等現象產生異音或誤導異音來源的方向，尤其在一層多戶的大樓設計，現實上更難以正確指明噪音來源，導致原告可能因無法說服法院被告確實有發出噪音乙情而遭駁回原告之訴。

此外，原告尚應證明被告所發出的噪音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範圍。對此，前揭「噪音管制標準」以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規範的音量管制標準，固然可作為一般人客觀上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²⁵，但在「近鄰噪音」的情況，該噪音性質上本就不具持續性或

18：民法第 793 條：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19：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20：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2：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參照。

23：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38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11 號民事判決參照。

2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參照。

25：「準此，如於他人之建築物有聲響侵入時，如其侵入輕微，情節不屬重大，或按建築物之環境、地方習慣，認為相當，或未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者，即不得請求禁止，而非依個人主觀感受、喜惡決定之。審諸噪音管制法制定之目的，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該法第 1 條），是噪音管制法規之音量管制標準，應屬「一般人」客觀上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基於兼顧人民其他基本權之保障，除有明顯失衡之情形外，應於逾越噪音管制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易量測，法院不必然能以相關音量管制標準作為有無逾越一般人客觀上生活所能容忍之判定依據。再者，若原告僅單純提供噪音的錄音檔，除難以證明噪音來源與被告有何關聯之外，法院也無從據此判定原告所錄製的噪音音量或分貝數。又即便原告是以錄影方式記錄被告所發出的噪音，甚至有一併錄製分貝計測量噪音音量的畫面，然法院仍可能以原告使用的分貝計不符合標準²⁶，或原告不具備檢測的專業能力²⁷認定原告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噪音有逾越一般人所能忍受的範圍，並進而駁回原告之訴，在在體現原告於此類排除噪音侵害訴訟的難處與舉證責任上的困境。

四、結語

噪音管制法自民國（下同）72 年立法實行以來迄今已歷經 5 次修正，現行法對於行為人製造噪音的行為，已提供民眾適當救濟手段，並賦予各主管機關足夠的管制權限和裁罰依據，應值得給予肯定。另判決實務上對於排除噪音侵害訴訟，固以原告無法滿足舉證責任而遭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為多數，然可以想像法院係基於原告提起訴訟本應就所主張的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此一基本訴訟法理，且考量此類訴訟涉及一方當事人居住安寧的人格利益，以及他方自由從事居家社會活動安全的權利，均同屬應受保障的權利而需進行法益權衡等理由，堅守對於原告舉證責任的要求，至於未來法院是否會因現今住宅型態的改變，以及民眾對於居住安寧要求的逐漸提升，調整或降低原告的舉證方式或要求，實有待觀察。

制定管制標準之行為，始認係不法且應禁止之行為。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主張受侵害者，自應就他人有製造聲響，且該聲響已超過噪音管制法管制標準之行為，負舉證之責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93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45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28 號民事判決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及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判決日期：112 年 03 月 17 日

案 由：聲請人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各該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 二、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三、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四、上開條例第 7 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 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判決日期：112 年 03 月 24 日

案 由：聲請人一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05 號、109 年度婚字第 231 號、第 519 號、110 年度婚字第 216 號、第 341 號、第 389 號、111 年度婚字第 47 號、第 53 號、112 年度婚字第 12 號請求離婚等或反請求離婚等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及聲請人二、三因請求離婚事件，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02 號民事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4 號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上開但書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二、行政函釋

(一)法務部：

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時，其出資額即已成為遺產之一部分，包括的移轉於繼承人，於分割遺產前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民法第 1087 條規定，該因繼承取得之有限公司出資額雖為共同共有，仍為其特有財產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出資額繼承涉及民法第 1087 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0204224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開始，為繼承標的物之各個財產權，均包括的移轉於繼承人，無庸個別為移轉之程序（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著「繼承法」，2021 年 10 月初版，第 108 頁）。又第 1087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本件某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時，其繼承即已開始，其出資額即已成為遺產之一部分，包括的移轉於繼承人，於分割遺產前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者，依上開民法第 1087 條規定，該因繼承取得之有限公司出資額雖為公司共有，仍為其特有財產。

(二)法務部：

有關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署後，雙方達成協議以分期繳納積欠之稅款及罰鍰相關疑義之說明

主旨：有關貴服務中心函詢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本部行政執署後，雙方達成協議以分期繳納積欠之稅款及罰鍰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服務中心 112 年 3 月 21 日龜字第 20230321001 號函。
二、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對分署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分別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同要點第 7 點所明定。準此，義務人就其所滯納之稅款，經執行分署依前揭規定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者，係由執行分署以「行政處分」為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6 號判決參照）。又「移送機關就分期筆錄所為之簽署，是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所必備之法定要件，移送機關無須另與義務人為其他合意之意思表示（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0403503350 號函參照)」。據此，移送機關對於義務人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固具有表示同意與否之陳述意見權，然分期繳納應否核准，則屬執行分署之權限。

三、另行政罰法上所謂「一行為不二罰」(或稱「一事不二罰」)，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不得重複處罰而言(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及本部 105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3800 號函參照)。又行政罰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僅限於該法第 2 條各款所定「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並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為要件，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所為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其減資或註銷登記及限制出境之處分，均屬保全措施，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無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義務人經裁罰罰鍰後，如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保全處分，亦不生違反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問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63 號判決參照)。至執行分署准予義務人分期繳納後，移送之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再以其增資並購置土地房屋等資產為由，逕行函請地政機關針對新購置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之登記等情，因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應由該機關說明釐清之。

三、最新修法

總統令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34、4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2 條條文；除第 34、38-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條 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包租業與出租人間之住宅包租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二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第二項之住宅包租契約條款，違反該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住宅包租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 10 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1 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 34 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1 條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該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38-2 條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6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全面、细致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证据，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依法办理案件。要坚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慎重把握逮捕、起诉条件。

(二) **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轻伤害案件常见多发，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要依法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要充分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力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以及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三)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当捕即捕、当诉则诉。

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坚持全面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当注重加强现场调查走访，及时、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避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定案。对适用刑事和解和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也应当全面调查取证，查明事实。

(五) **坚持全面审查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对案发背景、案发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运用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等，准确认定事实，查明是非曲直。

(六) **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重审查检材与其他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文书形式、鉴定人资质、检验程序是否规范合法，鉴定依据、方法是否准确，损伤是否因既往伤病所致，是否及时就医，以及论证分析是否科学严谨，鉴定意见是否明确等。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对同一鉴定事项存在两份以上结论不同的鉴定意见或者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意对分歧点进行重点审查分析，听取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七) **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当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八) **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对出现被害人轻伤后果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全面分析案件性质，查明案件发生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是否有涉黑涉恶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依法准确定性，不能简单化办案，一概机械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属于“寻衅滋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从严惩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九) **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十) **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二人以上对同一被害人共同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无论是否能够证明伤害结果具体由哪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的，均应当按照共同犯罪认定处理，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情节等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对虽然在场但并无伤害故意和伤害行为的人员，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

对虽然有一定参与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处理。

三、积极促进矛盾化解

(十一) **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对于轻伤害案件，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和解。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已实际履行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事后反悔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不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调查了解原因，认为被害人理由正当的，应当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和解系自愿、合法的，应当维持已作出的从宽处理决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相关证据和材料，应当随案移送。

(十二)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并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十三)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伤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促进矛盾化解。

(十四)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检调、公调对接机制，依托调解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同事、亲友、律师等单位、个人，促进矛盾化解、纠纷解决。

(十五)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人民检察院宣布不起诉决定，一般应当在人民检察院的宣告室等场所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也可以到当事人所在村、社区、单位等场所宣布，并邀请社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宣布不起诉决定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法律责任、不起诉依据、理由等释法说理。

对于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应当以不公开方式宣布不起诉决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训诫和教育。

四、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十六)依法准确把握逮捕标准。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系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确有悔罪表现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因其伤害行为致使当事人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社会危险性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批准逮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七) 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八) 落实不起诉后非刑罚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轻伤害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被不起诉人在不起诉前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已经和解并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不再提出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十九) 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已经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释放、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释放、变更强制措施。

(二十) 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一) 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办理轻伤害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确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准确；把矛盾化解贯穿侦查、起诉全过程，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同开展类案总结分析，剖析案发原因，促进犯罪预防，同时要注意查找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并与其所在单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等进行沟通，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二十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邻里、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可以组织听证，把事理、情理、法理讲清说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其他拟作不起诉的，也要坚持“应听尽听”。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听证，按照《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所称轻伤害案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损伤程度达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标准的案件。

（二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